



填寫及遞交「學校證明書」須知
(適用於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注意：

- 如申請學生已獲發載有預填資料的「學校證明書」(即「學校證明書(預填)」) (**SFO287C**)，申請人請**核對**該證明書第一部及第二部的預填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方甲部須知。
- 如申請學生未有獲發「學校證明書(預填)」，申請人請**填妥**「學校證明書」(**SFO288C**)，詳情請參閱下方乙部須知。

甲. 獲發「學校證明書(預填)」(SFO287C)的申請學生

1. 若申請學生屬以下類別，申請人須**經2025/26學年就讀學校**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本處)交回該學生的「學校證明書(預填)」：
 - (i) 在2025/26學年所讀的學校、班別或模式(上午、下午或全日)與該申請學生的「學校證明書(預填)」第二部5-7項的預填資料不相同；或
 - (ii) 該申請學生的「學校證明書(預填)」第二部5-7項沒有預填資料；或
 - (iii) 首次申請學前學生資助。
2. 請核對「學校證明書(預填)」上第二部5-7項的預填資料，若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請於**2025年8月31日前或「學校證明書(預填)」發出日期起兩個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交回就讀學校填寫第四部，以確認學生資料。若申請人未能於限期前向學校交回該證明書亦須盡快遞交，否則發放資助的時間或會被延遲。本處收妥由學校確認的「學校證明書(預填)」後，才會安排向成功申請人發放資助。如在原校升讀的舊生，而「學校證明書(預填)」第二部5-7項的預填資料正確，申請人**毋須**將「學校證明書(預填)」呈交就讀學校。
3. 如第一部及第二部1-4項預填的申請人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需要更改或更新，請另函通知本處，並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4. 如申請學生已遞交「學校證明書(預填)」，並在2025/26學年中轉校，申請人必須盡快向新入讀的幼稚園／幼兒中心索取表格C「申請學生學年中轉校／復課更新申請表(2025/26學年)」，填妥表格並**經新入讀學校**交回本處，而毋須再次填寫「學校證明書」。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將會是幼稚園／幼兒中心收取表格C的月份或申請學生入學的月份(二者以較遲者為準)。
5. **透過網上遞交綜合申請電子表格的申請人，如符合上述第1項的情況亦必須遞交紙本的「學校證明書」。**
6. 申請人請緊記閱讀第三部聲明，並於該部分簽署及填上日期。

乙. 須填妥「學校證明書」(SFO288C)的申請學生（即未獲發「學校證明書（預填）」的申請學生）

1. 若申請學生屬以下類別，申請人須填妥「學校證明書」(SFO288C)第一至第三部，並經2025/26學年就讀學校向本處交回該學生的「學校證明書」：
 - (i) 在2025/26學年新入讀幼稚園／幼兒中心；或
 - (ii) 首次申請學前學生資助。
2. 請申請人緊記除了將填妥的「學校證明書」交回就讀學校辦理外，亦務必將填妥的申請表直接交回本處。申請表毋須經學校遞交。請注意，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是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或入讀幼稚園／幼兒中心的月份，二者以較遲者為準。
3. 申請人必須於2025年8月31日前將填妥的「學校證明書」交回子女就讀的學校辦理，以確認學生資料。若申請人未能於限期前向學校交回「學校證明書」亦須盡快遞回；否則，發放資助的時間或會被延遲。本處收妥由學校確認的「學校證明書」後，才會安排向成功申請人發放資助。
4. 如申請學生已遞交「學校證明書」，並在2025/26學年中轉校，申請人必須盡快向新入讀學校索取表格C「申請學生學年中轉校／復課更新申請表(2025/26學年)」，填妥表格並經新入讀學校交回本處，而毋須再次填寫「學校證明書」。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將會是幼稚園／幼兒中心收取表格C的月份或申請學生入學的月份（二者以較遲者為準）。
5. 透過網上遞交綜合申請電子表格的申請人，仍須遞交紙本的「學校證明書」。
6. 申請人請緊記閱讀第三部聲明，並於該部分簽署及填上日期。

丙.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及真確地填妥「學校證明書」（即SFO287C或SFO288C）。如申請人填報的資料不完整／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資料，申請將被延誤，或不獲進一步處理，甚至申請人會被刑事檢控。
2. 申請人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本處就申請要求的補充資料，將會被本處、教育局／披露給本處／教育局的代理人、有關學校／院校及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查證有關申請，包括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同意本處可將申請結果有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資助幅度、可獲得的津貼額和資助發放日期通知學校；
 - (ii) 核實有關申請，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本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學校／院校所提供及儲存與學生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防止及偵測詐騙，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逾期欠款／因而引致的其他費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申請，以及本處發放的其他學生資助，將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如適用）與教育局資料庫中有關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更新本處有關學生的資料和確認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 (iv)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申請，以及本處發放的其他學生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本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避免雙重資助（如申請人家庭曾在有關申請評

核年度或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

- (v)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計劃的申請，以及本處發放的其他學生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本處和入境事務處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更新本處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和確認其就個別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vi) 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以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各項事務；
- (vii) 統計及研究；以及
- (viii) 供本處、教育局、考評局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作處理及查證其他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申請及／或挑選學生以提供其他學生資助的準則。

3.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本處可因應上文丙部第2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披露。申請人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4. 本處或會聯絡有關學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僱主，核實填報的資料。申請人若在申請表內誤報或漏報資料，其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5. 本處每年均會抽查一部分成功取得資助的申請人，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確。在家訪或查證時，本處職員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澄清申請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他們可能審閱所有資料的正本，申請人有責任保存所有申請資料的證明文件至少兩年及須與本處人員合作。故意阻撓本處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均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包括在本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所獲得的資助），更可能被檢控。
6.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I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處副部門秘書（總務）提出。因此，申請人在遞交「學校證明書」（即SFO287C或SFO288C）前，宜先自行影印一份副本作紀錄。

丁. 查詢

1. 如對填寫及遞交「學校證明書」（即SFO287C或SFO288C）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處24小時查詢熱線2802 2345。